

山阴县吴马营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进展情况和整改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湖南长沙 4.29 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的惨痛教训，按照山西省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的紧急通知》和朔州市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的紧急通知》和山阴县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山阴县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的紧急通知》，我乡迅速行动，成立吴马营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全乡的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现将进展情况和整改措施说明如下：

一、排查进展情况：

吴马营乡共有 12 个行政村，全乡有自建房共 647 户，其中经营性自建房有 8 户，其他自建房有 639 户。从 5 月 6 日开始，我乡组织各村对所辖区的所有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了多次排查，截至目前，自建房全部排查完毕，不存在安全隐患。

二、整改措施：

1. 划分片区，进行交叉检查、验收、督导。

为了更加有效的推进工作，我乡按照各班子成员的包村情况将吴马营乡划分为北片和南片两个片区，对各片区的排查整治工作进行交叉检查、验收、督导。

第一组：北片（前榆林村、后榆林村、马家河村、南屯村、包家岭村、东短川村）

带队领导：徐晓圆 党委书记

成 员：高永军 组织委员

孟 升 副乡长

李逸翔 副乡长

张建伟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李德欣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罗永奇 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各包村乡干部

第二组：南片（吴马营村、西短川村、屯港村、大坪村、闫家窑村、黄草梁村）

带队领导：龙海鹰 乡长

成 员：曹宝文 人大主席

白志安 副书记

祝步翔 副乡长

尹 富 纪检书记

闫宏伟 武装部长

各包村乡干部

2. 各村要建立整治清单台账，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压茬推进、分类实施。

(1) 初步判定。各村组织排查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依据《山西省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试行）》，对自建房安全状况作出初步判定，区分安全、一般安全隐患和严重安全隐患。

对经营性自建房，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依法清人、停用、封房，由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初步判定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直接履行下一步鉴定程序。

对自建住房等其他自建房，初步判定安全的，建立房屋安全档案；初步判定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列出隐患清单；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提出进一步鉴定的建议。

(2) 安全鉴定。对所有用作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必须由具备资格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出具合法、真实、整体性的鉴定报告。

对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其他自建房，由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分类提出整治清单。

(3) 建立台帐。各村要根据初步判定和房屋安全鉴定结果，对照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分级建立整治台帐，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4) 分类整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要对照“两清单一台帐”，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对重点隐患要立查立改，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必须按照鉴定提出的整治要求实施整治，在未完成整治验收前，一律不得用于经营或其他人员聚集活动。

要实施分类整治，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由各乡村两级依法组织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自建房，要采取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安全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限期整治。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要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5) 验收销号。县政府将实施分级验收，对验收合格的予以销号。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整治，由山阴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验收；其他自建房隐患整治，由乡人民政府组织验收。

吴马营乡人民政府

2022年7月6日

